第五屆行政長官選舉中央點票站場地規則

- 1. 中央點票站(包括在中央點票站內的新聞中心)("點票站")內只可進行與第五屆 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活動。任何人士在點票站內必須遵守此場地規則。
- 2. 任何人士不得在點票站內不遵從選舉主任發出的合法指示;或如無合理辯解,不得在點票站內展示任何關於行政長官選舉或任何候選人的宣傳物料;或如無合法權限或未經選舉主任的明示准許,不得為任何目的而在點票站內使用擴音系統或擴音設備;或不得干擾在點票站內進行的點票或對在點票站內的任何人士造成騷擾或不便;或在點票站內,在其他方面行為不當。[《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541J章)第47(3)條]
- 3. 任何人士如違反上述第 2 項規則,或在點票站的行為並不符合他獲准許或獲授權停留在點票站的目的,選舉主任可要求該人出示身分證以供查閱;及命令該人立即離開點票站。任何人士在根據此項規則被要求出示身分證時,不得不出示其身分證;而任何人士如在根據此項規則被命令離開時沒有離開,警務人員或獲選舉主任授權的人員可將該人逐離。[《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541J章)第 47(4)-(6)條]
- 4. 被逐離的人士除非獲選舉主任准許,否則不得在同日再次進入點票站。[《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541J章)第47(7)條]
- 5. 由開始點票的時間起,至點票或重新點票(如有)完成為止,任何人士未經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或選舉主任的明示准許,不得在點票區內拍影片、拍照、錄音或錄影。[《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541J章)第47(2)及(2A)條]
- 6. 任何人士違反上述第2至5項規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違者可被判罰款港幣5,000元及監禁3個月。[《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541J章)第82(1)條]
- 7. 為維持點票站的秩序、確保公眾安全及確保點票順利進行,任何人士未經選舉 主任的事先許可,不可攜帶任何可能對其他人士造成滋擾、不便、騷擾、妨礙、 障礙或危險的物品進入點票站。選舉事務處及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工作人員可 檢查進場人士或在場人士的隨身物品,以確保上述規則得以遵守。
- 8. 點票站範圍(包括傳媒區域、舞臺、選舉委員會委員區域及候選人及代理人區域) 只限獲授權人士進入。選舉主任有權規限可進入點票站範圍人士的數目。